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同泰生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54	同泰生物	2023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盛达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9-688628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